

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订地点:

签订时间:

招标人(甲方): 陕西省司法厅

投标人(乙方): 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陕西省司法厅 2025 年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(采购项目编号 SXLX25-02-048(F)) 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,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,其主要要求如下: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为落实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,加强等级保护建设,陕西省司法厅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(一) 服务内容

为落实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相关要求,加强等级保护建设,陕西省司法厅对如下信息系统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。

序号	信息系统名称	安全保护等级
1	陕西法律服务网(12348 陕西法网)	等保 3 级
2	公证业务综合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3	基层工作综合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4	数据共享交换系统	等保 3 级
5	法治督察系统	等保 3 级
6	智慧调解系统	等保 3 级

7	数据研判分析系统	等保 3 级
8	数字立法系统	等保 3 级
9	信访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10	党建综合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11	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12	电子证照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13	司法行政管服一体化平台	等保 3 级
14	仲裁办案系统	等保 3 级
15	干部人事档案管理	等保 3 级
16	律师行业党建管理	等保 3 级
17	律师业务管理系统	等保 3 级
18	法治宣传系统	等保 3 级
19	陕西省行政执法办案信息化平台	等保 3 级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根据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（公通字〔2007〕43号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22239-2019）、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》（GB/T 28448-2019）及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规范，开展等级测评工作。等保测评须覆盖安全物理环境、安全通信网络、安全区域边界、安全计算环境、安全管理中心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建设管理、安全运维管理、培训方案、进度控制计划等方面的内容，根据场所实际完成入侵检测，提供安全需求分析，提出针对性的安全规划方案，服务质量保证方案，协助修复安全漏洞、完善安全策略，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，并配合招标人完成等保测评备案。

（三）工作成果

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对象基本情况调查表》

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计划书》

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》

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建议》

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

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

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，¥ 983250。

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¥ 491625）。

所有系统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计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伍元整（¥ 491625）。

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正规全额税务发票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

3、乙方收款账户

账户名称：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76370000001469

第五条 知识产权

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拥有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（使用权与所有权）。未经对方同意，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、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、秘密信息、技术资料、标准和规范文件。

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（如有）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3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

4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.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.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.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，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45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 /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2、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4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，甲方2份，乙方2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陕西省司法厅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建工路 50 号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 话：(029) 87290532

传 真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乙方：西安尚易安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（单位负责人）：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67

号红锋商务大厦 4 层西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西安和平门支行

账号：61050176370000001469

电 话：(029) 89525570

传 真：(029) 89536135

签约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